**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黑0104执恢10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\*\*，男，1982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外区。

被执行人：邢\*\*，男，1969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尚志市。

被执行人：崔\*\*，女，1972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尚志市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胡\*\*与被执行人邢\*\*、崔\*\*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20）黑0104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时履行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邢\*\*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帽儿山镇团结街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\*\*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帽儿山镇团结街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尚房权证帽儿山字第004337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杨 森

审 判 员 关博文

（院印）

二Ｏ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赵 丹